

云南省监狱局中心医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狱医减字第 42 号

罪犯杨娟，女，1983年1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鹤庆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监狱局中心医院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10日作出(2016)云29刑初1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8日作出(2017)云刑终49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27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47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5月27日至2030年3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06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，本次减刑周期内考核分扣分60.8分，其中监管改造部分扣24分，劳动改

造部分扣 36.8 分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27.58 元，账户余额 464.7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